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柳彬：本院受理原告赵中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赵中请求判令：1、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39000元；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20477.6元。（资金占用损失以39000元为基数，按年息6%倍计算，自2017年6月30日暂计至2020年8月20日为7456元；以39000元为基数，按一年期LPR利率计算，自2020年8月20日暂计至2024年10月31日为13021.6元，实际计算至被告付清款项之日止。以上诉请金额合计59477.6元3.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9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(独任审理)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12日)

